附件7

宁武县农村体育健身设施管理实

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健全完善全县农村体育健身设施的管理和保护，管好用好农民健身设施，充分发挥体育事业在巩固脱贫攻坚中的积极作用，助力乡村振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全民健身条例》《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全民健身计划（2016 — 2020年）》《忻州市农村体育健身设施管理办法 （试行）》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全县行政区域内公益性农村体育健身设施的使用、管理和保护等工作。本办法所称农村体育健身设施是指宁武县行政区域内由各级体育行政部门用体育彩票公益金以及各乡（镇）人民政府、行政村自筹资金在我县农村兴建，旨在为广大人民群众进行体育健身活动的公益性体育设施。

**第三条** 农村体育健身基础设施的使用和管理坚持“服务民生、管用并举、发挥作用、安全正常、属地管理”的原则，充分调动社会各方面积极性，服务群众健身。

第二章 设施管理

**第四条** 配建健身设施的乡（镇）人民政府、行政村（社区）是全民健身设施的受赠单位，对受赠的体育健身器材及设施拥有产权，是农村体育健身设施的日常管理单位，负责其维护、管理和使用。受赠单位要结合本地实际，制订切实可行、长期有效的管理制度或办法，明确工作职责、落实管理人员，确保农民体育健身设施使用的公益性、安全性，力求其社会效益最大化。

**第五条**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作为全县农村体育健身设施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县农村体育健身设施建设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根据市体育部门下达的配建指标和各乡（镇）村实际情况，在认真调查摸底的基础上，确定受赠单位、负责督促建设实施。每年对全县农村体育健身设施至少进行一次随机抽查或区域性抽查。

**第六条** 农村体育健身设施建设以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共同投入为主，社会集资为辅，体育彩票公益金主要在器材配置上予以支持。受赠单位要积极发挥主观能动性，根据各自实际，筹集和吸引其它资金进行共建。鼓励各乡（镇）、行政村（社区）等，自筹资金建设全民健身设施，但必须在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备案登记，纳入该乡（镇）农村体育健身设施统筹管理范畴。鼓励社会各界开展公益性赞助活动，发展农村体育健身基础设施。

**第七条** 各受赠单位要确定专人负责，对受赠器材登记造册、建立使用和管理台帐、收集体育健身活动资料，不断完善全民健身设施基础性档案。各乡（镇）要对辖区内受赠单位管理责任落实情况进行经常性的检查指导，督促其做好器材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场地卫生清洁等工作。每年对辖区内农村体育健身设施至少进行两次以上检查，并将设施使用、维护和管理等情况及时报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第八条** 农村体育健身设施必须配备国家或省体育部门统一规定标识的标志牌，必须设置使用说明和健身者须知等告示标志牌。标志牌必须美观醒目、经久耐用。

**第九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将农村体育健身设施挪作他用。确需改变用途的，须报县教育局审批，不得擅自拆除或改作他用。

**第十条** 农村体育健身设施应免费向社会开放，方便广大人民群众使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利用农民健身设施进行以盈利为目的活动。

**第十一条** 国家、省、市、县体育行政部门捐赠的农村体育健身设施必须按照审定的项目进行建设，不得私自变更建设地点，不得将成套器材设施跨区域拆分安装，不得挪作他用。确因建设规划需调整的，必须由乡（镇）人民政府向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提出变更申请，经审批后予以变更。

第三章 报废及拆迁

**第十二条** 农村体育健身设施严格执行报废制度，通过属地乡（镇）人民政府向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申请，经同意后方可实施报废。由受赠单位负责报废器材设施的拆除及销毁。以下情况可实施器材设施的报废：

（一） 超出国家规定使用年限的器材设施；

（二） 在国家规定的使用年限内，存在安全隐患或损坏严重无法修复的器材设施；

（三） 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器材设施；

（四）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器材设施。

**第十三条** 农村体育健身设施的拆迁，需由受赠单位通过属地乡（镇）人民政府向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提出申请，经同意后方可实施。以下情况可申请器材设施的拆迁：

（一） 因经济社会发展造成与原址不相适应；

（二） 当地建设规划调整，需要迁移；

（三） 村民居住区整体迁移；

（四） 安装地点地理、地貌发生变化；

（五） 周边存在安全隐患。

第四章 保障运行

**第十四条** 每个使用单位需配备1名专兼职体育健身设施管护人员。管护人员优先选用有管理能力的已脱贫户、防止返贫新识别出的动态监测户人员。由使用单位与管护人员签订协议，明确工作任务、责任、权力等内容。

**第十五条**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负责制定全县农民的健身培训计划，加大农村社会体育指导员培养力度，定期开展社会体育指导员和健身设施管护人员培训，引导农民科学合理健身。负责举办易学易懂、受限较小、深受欢迎的太极拳、广场舞、健身操、健身秧歌、中老年门球等项目培训班，提高农民科学健身的意识和能力。

**第十六条** 各乡（镇）人民政府、行政村（社区）要充分利用农村体育健身设施，开展充满乡村韵味、具有农家特色和文化内涵的健身活动，举办农村广大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体育赛事，丰富农村体育文化生活。

**第十七条** 对有体育健身设施的行政村管护人员工资和体育健身设施维护等经费，由各村根据实际情况，从村级管理费或村集体经济收益中统筹安排。乡（镇）政府对辖区行政村管护人员进行考核，经乡（镇）村年终验收。当年有维修，扣除维修费，一次性发给剩余补助资金。

第五章 考核奖惩

**第十八条** 各乡（镇）要将农村体育健身设施建设、管理和使用工作纳入全民健身评价体系，进行评估考核。对管理运行良好、活动开展丰富的村安排一定的“以奖代补”资金。

**第十九条** 公众在使用全民健身基础设施时，应当自觉遵守有关规定，爱护公共设施。对损坏全民健身基础设施的行为，受赠单位或自建单位有权责令其修复或赔偿，对侵占和故意破坏器材设施者，除责其赔偿损失外，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对农村体育健身设施管理不善，不能保证其公益性和安全性的受赠单位或自建单位，由县卫体局提出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自2021年7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7月1日。

宁武县农村体育健身设施管理员

工作职责及管护标准

1、建立健身设施管理档案，对每件器材名称、位置、设立时间造册登记，拍照留存并建立台账。

2、每周定期检查一次，看是否松动或损坏，发现问题应及时维修、整理，保证器材的安全完好。

3、发现健身器材损坏严重、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及时向管理站汇报，并立即设置暂停使用标记，杜绝事故发生。同时，联系专业维护人员维修，1周内确保器材正常投入使用。

4、对未经同意随意拆除、移动、或破坏、变卖健身设施的单位和个人随时向乡（镇）、村管理机构汇报，严肃予以查处。